

江苏有线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 5,000,717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 150,021,530.58 元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保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，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营业收入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营业收入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营业收入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七、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

过的《江苏有线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八、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议案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九、关于 2020 年理财业务方案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本次的理财业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0 年理财业务方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0 年理财业务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、丁和根、沈永明、耿强、林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李红滨

丁和根

沈永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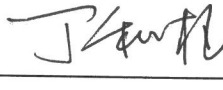
耿 强

林 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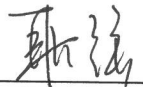
李红滨



丁和根



沈永明



耿 强



林 树